

实验室安全工作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和工信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规范要求,根据《关于发布 2025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部署,现就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检查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根据《关于做好学期末及 2025 年寒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寒假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发现 72 项安全隐患和 2 项亮点;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关于做好学期初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属高校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5 学期初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10 个,亮点 1 个。所有隐患已第一时间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推送至各学院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并要求限期整改和闭环管理。

学校对隐患排查平台上各学院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全校已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 187 条、管理亮点 3 条,其中已完成整改闭环 119 条,未完成整改闭环 68 条。请各学院参照本单位隐患整改情况,尽快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完成整改,闭环管理。

全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学院/单位	一季度隐患排查 总数	整改闭环隐患数	未完成整改 隐患数	一季度隐患整改 闭环率
航空学院	16	14	2	87.5%
能源与动力学院	25	22	3	88%
自动化学院	58	35	23	60.34%
电子信息工程学 院	1	1	0	100%
机电学院	24	23	1	95.83%
材料科学与技术 学院	35	15	20	42.86%
民航学院	0	0	0	0
经济与管理学院	0	0	0	0
人文与社会科学 学院	0	0	0	0
艺术学院	0	0	0	0
外国语学院	0	0	0	0
航天学院	6	2	4	33.33%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学院	0	0	0	0
通用航空与飞行 学院	0	0	0	0
物理学院	7	0	7	0
继续教育学院	0	0	0	0
无人机研究院	2	0	2	0
公共实验教学部	4	2	2	50%
分析测试中心	0	0	0	0
国际前沿研究院	9	5	4	55.56%
学生处	0	0	0	0
总计	187	119	68	63.64%

二、校内工作

（一）实验室分级分类现场复核及反馈

学校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按照“从严就高”原则，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标准（2024）》，对全校原有 1405 间实验室开展“突出重点、全面覆盖、逐一复核”的新一轮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和安全认证现场复核，经现场逐间核定，最终确认学校共有 1193 间在用实验室，清退 212 个实验房间（数据截止 3 月 31 日），整理形成实验室分级分类现场复核简报并向安全管理重点学院反馈。

（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检查

2025 年一季度，学校共接受来自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宁生态环境执法局、江宁开发区市场局、瑞金路街道等主管部门组织的 4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实验室危化品管理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相关学院和责任人，并要求限期整改和闭环管理。

（三）2025 年第一次实验室安全工作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学校国资处召开学校新学期首次实验室安全工作例会，组织全体安全员集中学习《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上级制度文件和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安全员隐患识别等业务能力。

（四）2025 年一季度危险废物处置

2025 年一季度，国资处先后 11 次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上门收集、集中清运工作，完成 46 笔预约上门收集，辐射八个二级单位 28 间实验室，集中处理过期危险化学品 286 瓶，累计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13.59 吨。今后国资处将继续加大危废政策宣传力度，增加处置频次，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切实降低校园安全风险。

（五）组建实验室日常安全巡查队伍

国资处党支部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网格员日常巡查机制，每名党员同志、工作人员点对点对接负责一个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进一步将安全检查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引领作用，筑牢安全红色堡垒。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5 年 4 月 17 日